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540024
南投市中興路772號

承辦人：陳弘傑
電話：02-77367452
電子信箱：e-j527@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南投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4560019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推薦表-團體(推薦3-4名)、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同意書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
- 二、為協助教育部「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調查員增進專業知能，俾後續調查案件進行，並考量現有人才庫調查員各縣市區域分布尚有不足，爰辦理旨揭培訓，參訓學員須全程完成培訓及撰寫調查報告，經分組講師審查通過後始取得調查員資格，並納入前揭人才庫，供各地方政府調查案件遴聘運用。
- 三、旨揭培訓相關資訊如下：
 - (一)辦理時間：114年4月20日(星期日)至22日(星期二)，共3日。
 - (二)辦理地點：南投縣日月潭教師會館(南投縣魚池鄉中興路136號)。
 - (三)培訓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預計招收100名)，且不得有114年1月22日修正發布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

法第5條之1第1項各款所列情事：

- 1、曾任或現任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4年以上。
- 2、曾任或現任教保服務機構專任教保服務人員6年以上。
- 3、曾任或現任律師。
- 4、曾任法官或檢察官。
- 5、曾任或現任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或訴訟相關業務之委員或承辦人員。
- 6、曾任或現任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6年以上。
- 7、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兒童保護相關工作6年以上。
- 8、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
- 9、曾任或現任各級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10、曾任或現任主管機關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委員。
- 11、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
- 12、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 1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之調查專業人員，例如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

四、報名方式及薦派參加人數說明如下：

- (一)請貴單位薦派3至4名符合報名資格規定且有意願參加培訓人員。
- (二)請排列推薦順序並於114年2月26日(星期三)前免備文將核章後推薦表電子檔案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合作同意書回傳至e-j527@mail.k12ea.gov.tw信箱(電子

郵件主旨請註明：114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推薦)，俾憑續處。

(三)囿於時效，請轉知各受推薦人於114年2月26日(星期三)前上網報名(網址：<https://reurl.cc/p6m948>)，並由本署依區域分布，合理分配錄取名額。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彰化縣諮商心理師公會、嘉義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屏東縣諮商心理師公會、宜蘭縣諮商心理師公會、花蓮縣諮商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南投縣社會工作師公會、雲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嘉義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臺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金門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副本：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壹、依據：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及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

貳、目的：

定期更新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以利各主管機關、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運用。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肆、報名資格：

一、幼兒教育之學者專家：

- (一)曾任或現任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 4 年以上。
- (二)曾任或現任教保服務機構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6 年以上。

二、法律學者專家：

- (一)曾任或現任律師。
- (二)曾任法官或檢察官。
- (三)曾任或現任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或訴訟相關業務之委員或承辦人員。

三、醫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

- (一)曾任或現任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 6 年以上。
- (二)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兒童保護相關工作 6 年以上。

四、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 (一)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
- (二)曾任或現任各級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五、曾任或現任主管機關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委員。
- 六、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
- 七、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之調查專業人員，例如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
-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0 條、第 46 條第 2 項，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50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
 - (二)有本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或幼照法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 (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形之一。
 - (四)有第 2 款或前款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資遣處理程序中。
 - (五)最近 3 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者。
 -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伍、報名方式：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請薦派 3-4 名、縣（市）請薦派 1-2 名，並排列推薦順序。
- 二、全國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全國家長團體、法律、醫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相關機構、學校、全國性法人或團體：請至多推薦 2-3 名符合第肆點報名資格規定且有意願參加培訓人員，並排列推薦順序。
- 三、全國或地方律師公會、全國或地方心理師公會、全國或地方社工師公會：請至多推薦 3-4 名符合第肆點報名資格規定且有意願參加招募人員，並排列推薦順序。
- 四、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等相關院、系、所之大專校院：欲參加招募及培訓之專任或兼任教師，請依第肆點第一款報名資格規定，由所屬大專校院協助報名參加，每校至多以錄取 1 名為原則。

五、本次活動採網路報名方式，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大專校院及各推薦單位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18 時前免備文將核章後推薦表電子檔案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合作同意書回傳至 e-j527@mail.kl2ea.gov.tw 信箱，並轉知各受推薦人至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一學務處網頁左下角「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員」專頁 (<https://reurl.cc/50r0VV>)

或連結(<https://forms.gle/e8u6CVHE57YFSSk9>)完成線上表單報名手續。

*報名前請先將佐證資料掃描（下列四項擇一即可），一併上傳至報名表單：

- (一) 服務於符合第肆點第一款報名資格規定之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及教保服務機構證明（如擔任大專校院相關院、系、所專任或兼任教師 4 年以上、服務於教保服務機構 6 年以上之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聘書、聘函等）。
- (二) 符合第肆點第二款報名資格規定之法官、檢察官或律師資格證明，或曾任或現任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或訴訟相關業務之服務證明。
- (三) 符合第肆點第三款報名資格規定之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等專業人員資格證明（需滿 6 年以上），或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兒童保護相關工作 6 年以上之證明（如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聘書、聘函等）。
- (四) 有曾任或現任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各級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或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證明（如聘書、聘函或主管機關核定之公文等）。

陸、錄取方式：



竹工連結



報名連結

- 一、本年度預計招收 100 名；錄取名單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依區域分布合理分配錄取名額。
- 二、錄取名單預計於 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 18 時前公告於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學務處網頁左下角「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員」專頁
(<https://reurl.cc/50r0VV>)。
- 三、錄取學員之錄取通知及課程之相關注意事項，將以正式公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大專校院及各推薦單位轉知，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柒、培訓方式：

- 一、時間：114年4月20日（星期日）至22日（星期二），共三天。
- 二、地點：南投縣日月潭教師會館（南投縣魚池鄉中興路136號）。
- 三、採3天2夜之集中訓練，請務必全程參加。
- 四、培訓期間，請學員務必攜帶筆記型電腦，以利調查報告撰寫實作。

捌、納入人才庫資格及義務如下：

- 一、完成培訓及撰寫調查報告審核通過後之調查員，由本署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及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審查資格後，並經當事人同意後，列入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提供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
- 二、人才庫之調查員經檢舉或知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之情形，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並由本署審查小組審查確認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之。

玖、其他：

- 一、錄取學員如因特殊原因須取消參訓時，至少於3個禮拜前通知，以利缺額替補作業；無故未參訓，則下次報名時，將列為最末錄取順位。
- 二、納入人才庫之調查員須簽訂合作同意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將僅限人才庫業務需要使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個人資訊。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並公告之。

114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表

研習日期：114 年 4 月 20 日（星期日）至 22 日（星期二）

研習地點：台中市或南投縣市-待招標

第一天：4 月 20 日（星期日）

時 間	內 容 （ 課 程 ）	主 持 （ 講 ） 人
09:30-10:00 (30)	報 到	新竹高工團隊
10:00-10:20 (20)	開 幕 暨 長 官 致 詞	教育部國教署
10:20-12:00 (100)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類型與實例	講師 1 位-待聘
12:00-13:00 (60)	午 餐	新竹高工團隊
13:00-13:50 (50)	教保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	講師 1 位-待聘
13:50-15:30 (100)	違法事件案例分析	講師 1 位-待聘
15:30-15:50 (20)	茶 敘	新竹高工團隊
15:50-16:40 (50)	裁處罰鍰應審酌之因素	講師 1 位-待聘
16:40-18:20 (100)	分組撰寫違法事件案例分析	5 組 10 位講師
18:20-18:40 (20)	回 飯 店	新竹高工團隊
18:40-20:00 (80)	晚 餐	新竹高工團隊
20:00-22:00 (120)	學員撰寫違法事件案例分析	新竹高工團隊

114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表

研習日期：114 年 4 月 20 日（星期日）至 22 日（星期二）

研習地點：台中市或南投縣市-待招標

第二天：4 月 21 日（星期一）

時 間	內 容 （ 課 程 ）	主 持 （ 講 ） 人
09:00-09:10 (10)	報 到	新竹高工團隊
09:10-10:50 (100)	案例分組討論（一）	5 組 10 位講師
10:50-11:10 (20)	茶 敘	新竹高工團隊
11:10-12:00 (50)	案例分組討論（二）	5 組 10 位講師
12:00-13:00 (60)	午 餐	新竹高工團隊
13:00-14:30 (90)	調查程序實務解說	講師 1 位-待聘
14:30-15:20 (50)	調查員調查證據與訪談技巧	講師 1 位-待聘
15:20-15:40 (20)	茶 敘	新竹高工團隊
15:40-16:30 (50)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 重點解析	講師 1 位-待聘
16:30-17:20 (50)	違法事件調查注意事項	講師 1 位-待聘
17:20-17:30 (10)	休 息	新竹高工團隊
17:30-18:20 (50)	調查報告撰寫與實務解說	講師 1 位-待聘
18:20-18:40 (20)	回 飯 店	新竹高工團隊
18:40-20:00 (80)	晚 餐	新竹高工團隊
20:00-22:00 (120)	調 查 報 告 撰 寫	新竹高工團隊

114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表

研習日期：114 年 4 月 20 日（星期日）至 22 日（星期二）

研習地點：台中市或南投縣市-待招標

第三天：4 月 22 日（星期二）

時 間	內 容 （ 課 程 ）	主 持 （ 講 ） 人
08:00-08:20 (20)	報 到	新竹高工團隊
08:20-10:00 (100)	調查報告分組討論（一）	5 組 10 位講師
10:00-10:20 (20)	茶 敘	新竹高工團隊
10:20-11:10 (50)	調查報告分組討論（二）	5 組 10 位講師
11:10-12:00 (50)	綜 合 座 談	教育部國教署
12:00-	賦 歸	新竹高工團隊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

同意書

- 一、本人_____於培訓合格後同意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保違法事件調查人才庫)之學者專家，並提供個人資料為必要之處理、利用並登載於教保違法事件調查人才庫，以利各主管機關或學校遴聘之。
- 二、本人於受聘處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0條第1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3條第1項案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對受處理教保相關人員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期間有下列情形，應即迴避：
 - (一)本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當事人時。
 - (二)本人為案件當事人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
 - (三)機關或教保服務機構認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四)有其他重大或特殊情形足使案件當事人認為本人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學校提出，經機關、學校作成應迴避之決定者。
- 三、本人未有下列之情事：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40條、第46條第2項，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50條、第58條第2項規定裁處罰鍰之情事。
 - (二)有本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項，或幼照法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 (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第21條、第27條第1項第3款情形之一。
 - (四)第二款或前款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資遣處理程序中。
 - (五)最近3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者。
 -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 (七)未被列入教育部或其他機關之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 四、本人如獲列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同意國教署自人才庫移除，不另行通知：
 - (一)有第三點各款情形之一。
 - (二)調查或處理違法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
 - (三)調查報告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四)有其他違反專業倫理之不適任情形。

五、國教署及各推薦單位保留教保違法事件調查人才庫採認之最後審核權；經國教署或各推薦單位審核條件未符或有其他不適任情事者，不予列入教保違法事件調查人才庫；經列入者，不另行通知。

六、列入教保違法事件調查人才庫期間，無意願繼續擔任者，須向國教署及各推薦單位提出申請。

立書人姓名：

(請親自簽名)

聯絡電話(公、行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保違法事件調查人才庫」資料欄位內容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必填欄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目前服務單位		職稱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可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備註】聯絡方式至少需公開1種以上。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 調查人員培訓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接受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人員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現為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現為人才庫之專業人員，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		
專業資格			
勾選	類別	資格條件(可複選)	
	幼兒教育之學者專家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或現任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四年以上，且完成本部辦理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知能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或現任教保服務機構專任教保服務人員六年以上，且完成本部辦理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知能培訓。	
	法律學者專家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或現任大學法律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或現任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法官或檢察官。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或現任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或訴訟相關業務之委員或承辦人員。	
	醫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或現任大學醫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福利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或現任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兒童保護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且完成本部辦理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知能培訓。	
	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且完成本部辦理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知能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或現任各級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且完成本部辦理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知能培訓。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之調查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或現任主管機關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委員，且完成本部辦理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知能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且完成本部辦理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知能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且完成本部辦理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知能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之調查專業人員，例如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之專業人員。
--	--------------------	---

	其他特殊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	--------	--

本人茲聲明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並簽署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同意書，同意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開聯絡方式於網站供查詢。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書人姓名：

(請親自簽名)

聯絡電話(公、行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團體培訓人員推薦表

推薦順序	姓名	性別	服務機關(構)	職稱	培訓人員資格	服務年資	聯絡電話(公務、手機)	電子信箱
範例	李小美	女	○○市家庭教育中心	社工師	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兒童保護相關工作6年以上	7年	公務：04-0000000 手機：0900-000000	aaa@mail.k12ea.gov.tw
1								
2								
3								
4								

註一：請貴單位薦派培訓人員3至4名，排列推薦順序並於114年2月26日(星期三)前免備文將核章後推薦表電子檔案回傳至e-j527@mail.k12ea.gov.tw信箱(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114年度教保相關人員

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推薦)，俾利彙整績處。

註二：調查小組委員應具備下列各款專業資格之一：

1. 曾任或現任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4年以上。
2. 曾任或現任教保服務機構專任教保服務人員6年以上。
3. 曾任或現任律師。
4. 曾任法官或檢察官。
5. 曾任或現任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或訴訟相關業務之委員或承辦人員。
6. 曾任或現任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6年以上。
7. 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兒童保護相關工作6年以上。

上。

8. 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
9. 曾任或現任各級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 曾任或現任主管機關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委員。
11. 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

承辦人：

單位主管：